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513/FY/2020-188

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交易事宜而编制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三、 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4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五、 资金来源	17
六、 后续计划	17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九、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9
十一、 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签署页	31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南昌市政、收购人、认购对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运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上市公司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交运集团	指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认购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当事人访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市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营业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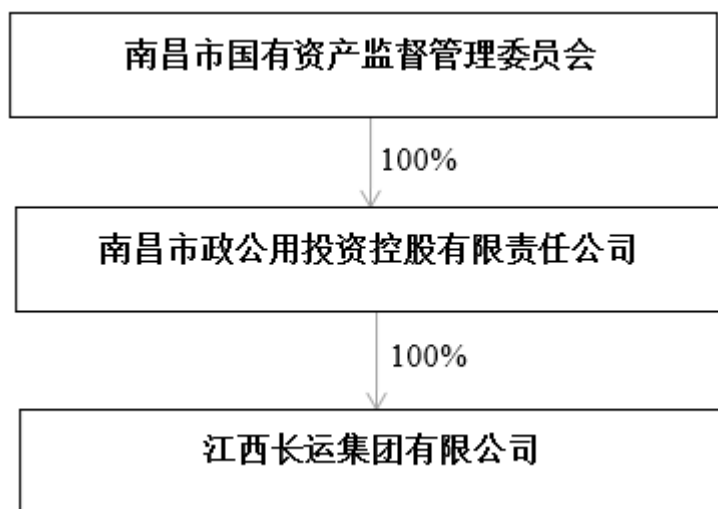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261799439D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营业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晓
注册资本	12,84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南昌市政 100%的股权，南昌市政持有其一致行动人 100%的股权。南昌市国资委对收购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南昌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	12,936.3	100	集中式供水
2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389 号	30,000	1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施工
3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2109 号南昌公交运	5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输集团营运中心大楼 9-11 层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 A 座 302 室	1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 1609 号塘山镇文化服务中心大楼 607 室	30,000	100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及资产管理
6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 1# 写字楼-901 室至 906 室	100,000	1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7	南昌交运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1 号	143,200	1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8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路 11 号洪盛大厦	15,000	61.33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运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 1 号	23,706.4	27.7	汽车客运、货物运输、销售业务、旅游服务
2	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59 号	50	100	房屋管理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京山北路 32 号	1,085	95.3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综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车站场)
4	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火车站地下停车场)	2,385	66.46	国内贸易、清洁服务
5	江西长运港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 588 号	9,680	51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西路1号	10,000	100	汽车及相关产业投资、管理及服务
2	南昌市工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434号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南昌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2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46,993.033351	1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南昌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119号天龙商务公寓九楼	3,000	100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327,068.761853	100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6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2号南宾国际金融大厦写字楼10层1012室	59,193	99.83	资产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代订火车票、国内贸易
7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西河滩路7号	10,031.1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市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1	邓建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万义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3	史晓婧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胡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6	肖壮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7	郑学平	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8	葛威敏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	张敏	总经济师	
10	胡江华	总会计师	
11	李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2	章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3	傅晓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4	邹建伟	总经理助理	
15	肖冀	总经理助理	
16	杜小华	监事会主席	
17	康乐平	监事	
18	熊萍萍	职工监事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1	王晓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戴豪赣	副董事长	
3	张小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	
4	黄俊	纪委书记	
5	刘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磊	董事	
7	涂序停	监事	
8	淦俊	监事	
9	陈辉	职工监事	
10	熊前	职工监事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江西长运外，南昌市政直接以及间接通过其子公司持

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1；股票简称：洪城水业）42.08%的股份；除洪城水业及江西长运外，南昌市国资委间接通过其下属企业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0；股票简称：江铃汽车）20.5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或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及/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 1、 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收购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偿还上市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可适当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

适当降低财务费用的比例，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偿还上市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有助于上市公司扭转近年盈利下降的不利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南昌市政参与本次收购，体现了南昌市政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亦可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加保障。

(二)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 1、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请求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
- 2、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3、南昌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69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 4、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5、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至 4.3

亿元。

- 6、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12,800 股新股。
- 7、江西长运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的相关议案。
- 8、江西长运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必需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三）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南昌市政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南昌市政及长运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南昌市政及长运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南昌市政及长运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南昌市政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67.69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41.28 万股股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08.9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5%。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长运集团	65,676,853	27.7	65,676,853	23.09
南昌市政	0	0	47,412,800	16.67
上述合计	65,676,853	27.7	113,089,653	39.75
其他 A 股股东	171,387,147	72.3	171,387,147	60.25
合计	237,064,000	100	284,476,800	100

注：表格数据系按照目前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规定上限计算，如相关规则有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南昌市政作为认购人与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南昌市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3,706.4 万股的 20%，即 4,741.28 万股（含 4,741.28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规定做出调整，南昌市政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则南昌市政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超过 4.3 亿元，则南昌市政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4.3 亿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而得的股票数量。

3、 锁定期

南昌市政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但认购对象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视为实质违约，每逾期一日，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其应支付的认购款项金额之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若认购对象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款项金额的 5%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认购对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的，认购对象还应继续赔偿。

5、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国家出资企业或者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发行；
- （3） 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收购方式。《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市政用以认购江西长运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自南昌市政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南昌市政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将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江西长运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大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从事道路客运、公交、出租及道路货运等业务，并从事车辆销售、出租及旅游业务等业务。南昌市政作为持股平台并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通过下属企业开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房地产、贸易业务、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业务。南昌市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南昌市政部分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交叠，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客运及公	南昌交运集团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出租车服务	南昌市政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板块控股主体
2		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交客运服务	永修县

3	交 业 务	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 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交客运服务	赣江新区	
4		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 限公司	公交客运服务	进贤县	
5		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 限公司	公交客运业务	南昌市城区到昌北国际机 场	
6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 输有限公司	公交客运服务	丰城市到南昌市	
7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 司	公交客运服务	停止经营	
8		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 公司	公交客运服务	停止经营	
9		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 输服务有限公司	市际、省际包车客 运及旅游客运	/	
10		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运营及管 理	南昌市	
11		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 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场站物业的运行管理	
12		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已注销	
13		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 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南昌市	
14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 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南昌市	
15		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南昌市	
16		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 车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	
17		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 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由南昌交运集团托管	
18		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 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	/	
19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 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	/	
20		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 培训有限公司	驾校培训	目前已停止招生,即将全面 停止运营	
21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 任公司	汽油、柴油零售, 成品油国内贸易	/	
22		旅 游 业 务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 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传媒、旅游投 资、影视文化、文 化演艺和创意策划	南昌市政传媒业务投资主 体
23			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 限公司	国内及出入境旅 游、票务代理	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24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 资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运 营及管理	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现由江 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托管	
25	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 游传媒有限公司		公交媒体发布及候 车亭建设	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26	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		国内及出入境旅	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清算	

	有限公司	游、	
27	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	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28	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大型会展、夜市街区、创业基地等	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29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	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30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业务	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31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停止经营

根据南昌市政提供的说明，2019年1月2日，经划转，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7%的股权，南昌市政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南昌市政下属企业的业务竞争关系主要是由于南昌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原因将长运集团的股权划转至南昌市政形成，划转前，南昌市政即已通过其下属企业经营公交客运业务、出租车业务及旅游业务。

从公交客运及出租业务来看，目前南昌市政下属经营公交、客运、出租业务的公司主要为南昌交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南昌交运集团系南昌市唯一从事公交运输的公司，处于南昌市公交领域市场垄断地位。南昌交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经营南昌市周边城市的公共交通业务、南昌市内的出租车业务以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上市公司涉及南昌市的客运业务主要系南昌市与江西省内其他城市及周边省市的跨市、跨省长途客运业务，此外上市公司亦通过其下属公司经营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江西省内其他城市的公共交通业务、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

因此，从业务的竞争性上来看，主要系南昌公交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南昌市及周边城市公交业务、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的南昌市周边城市的公交业务、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南昌公交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的成品油销售、汽车维修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亦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南昌交运集团与上市公司自开展相关业务后，均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自南昌市政持有长运集团股权后，南昌市政亦未凭借控股股东地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以及倾斜资源支持南昌交运集团

发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出入境旅游、境内旅游、旅游运输及法水温泉旅游景区与酒店业务。从旅游业务的特点来看，旅游业务本身行业门槛较低，且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南昌市政下属的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旅游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但考虑到上市公司从事旅游业务的下属公司与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均独立运营旅游业务、发行人与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均很低、二者在旅游市场内亦均不具备显著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同时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净资产为负，且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极低，因此南昌市政下属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旅游业务未对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南昌市政经授权代表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南昌市政自持有长运集团股权后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

综上，虽然南昌市政部分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南昌市政在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未凭借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亦未因前述业务的竞争性导致利益显著受损。

（2）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长运集团下属企业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更名为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清洁服务）、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以及南昌汽车修理总厂（该公司未开展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亦无开展经营汽车修理业务的计划）的部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并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南昌市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由南昌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作为持股平台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自身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投资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优先让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增加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长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江西长运利益的活动。

5、对于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下属企业，做如下处理：

(1) 公共交通、出租车业务以及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的处理方案

1) 本公司下属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业务资质、资产等均已划转至南昌交运集团，仅保留无法划转的不良资产和全民所有制人员身份，2015年6月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仍将不开展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的具体经营业务。

2) 本公司下属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目前已不再开展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

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择机将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予以注销、转让或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 本公司下属南昌交运集团作为本公司城市公交、出租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营南昌市及周边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南昌市内出租车服务业务，兼营汽车维修、场站物业、油气销售、汽车充电、职业培训等；下属运营公司包括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①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因常年亏损，经股东南昌交运集团 2018 年第 11 次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注销，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招生，即将全面停止运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③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南昌交运集团下属场站物业的运行管理，与江西长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该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⑤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将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⑥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业务和出租车客运业务，前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微利或处于亏损状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旅游业务

1)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江西长运存在重合之处，目前已经停止业务运营；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江西长运存在重合之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业务；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业务；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活动组织、承办等业务；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万寿宫文化街区开发、运营及管理业务；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琴源山庄的餐饮、住宿业务；前述公司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与

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合，但均未实际从事旅游业务，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前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保护江西长运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与江西长运发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1）长运集团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或资产。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长运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从而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自愿放弃同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

（3）长运集团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 长运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

(5) 长运集团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质经营，未来亦不会经营物流及相关业务。长运集团将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注销、转让该公司或变更其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7)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国内贸易、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南昌汽车修理总厂目前已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长运集团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注销、转让该企业或变更该企业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该等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

济组织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对拟更换的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应对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况。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财务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华西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说明，华西证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律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42372），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

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潘 焱


王武平